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10月16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处置两架直升机的议案

为优化机队结构、实现转型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直通航”）计划对两架Ka-32型直升机（注册号B-7812、B-7813）启动处置程序。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B-7812直升机评估价值为9,156万元（含税），账面净值4,961万元；B-7813直升机评估价值为8,010万元（含税），账面净值6,462万元；两架直升机评估价值合计为17,166万元（含税），账面价值合计11,423万元。本次资产处置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处置两架直升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方进行签署合同、办理转让手续

等相关事项。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